

证券代码：430171

证券简称：电信易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申请以下贷款事项：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开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卡证等），期限贰年。

以上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以下各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女士，董事马辉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先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709-712 四套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惟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1107-1113 七套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或《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并授权文彬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

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如需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